

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领军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加强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，本市设立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，为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提供专项资助，特制定本资助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本市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，加强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培养与使用，为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以项目为依托，形成由政府资助为导向，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，社会资金支持为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，构建领军人才资助服务的工作体系，加快推进领军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专项资金面向所有在沪企事业单位中纳入上海领军人才“国家队”、“地方队”和“后备队”的领军人才人选及其团队。重点资助领军人才“地方队”人选，以及“后备队”中的优秀拔尖人才。“国家队”层次人才在团队建设、改善工作、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、解决特殊困难等方面确有需要的，也可提出申请。

三、资助原则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为上海“四个中心”建设和“两个优先”发展战略所需要的重点学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的领军人才及其团队。资助原则是：

（一）重点学科、领域、行业优先资助；

(二) 达到或攀登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资助;

(三) 创新团队优先资助;

(四) 产学研结合项目优先资助;

(五) 分类分级资助。

四、资助资金

(一) 资助额度。按照基础研究类(A类)、应用开发类(B类)、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(C类)、经营管理类(D类)等不同类别,分类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行资助,并根据项目领先程度、团队人才梯队结构、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前景等情况,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。资助额度为:

1、基础研究类(A类)领军人才资助额度10—30万元;

2、应用开发类(B类)领军人才资助额度10—30万元;

3、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(C类)领军人才资助额度5—15万元;

4、经营管理类(D类)领军人才资助额度5—15万元。

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产学研结合项目成效显著、团队创新能力强、人才数量充足、梯次结构合理的,由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,可以高于上述各类上限,进行特别资助。

(二) 资金主要用途。资金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自身建设、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、文献资料费用、处理知识产权事务、学术休假、改善工作、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、解决特

殊困难等方面的经费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式。专项资金资助额度一次核定，根据培养周期、资金使用计划和定期考核情况，按年度或一定周期拨付。预留 20%作为终期考核奖励资金。

（四）领军人才所在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必须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，匹配比例不低于 1:1。

（五）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，领军人才对资助经费拥有充分的自主支配权。

五、申请和审批程序

专项资助申请时间不受限制。市人事局每年对资助申请组织 2 次评审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专项资金由领军人才个人提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领军人才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并明确所申请资金的申请额度、主要用途、具体计划和使用时间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根据申请人科研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团队建设和申请项目等情况，对申请资金的必要性予以确认，并根据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培养计划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对所提申请进行审核，同时明确配套资金来源及数量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推荐。

（三）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审核。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受理各单位上报的资助申请及推荐材料，并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人事局。中央在沪企事业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中的领军人

才申请专项资助的，其资助申请及单位推荐材料，也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受理、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人事局。

（四）市人事局审批。市人事局对资助申请及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市人事局拟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。

（五）公示确认。拟定的资助名单在上海市人事局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由市人事局发出通知，确认资助计划，下拨资助经费，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组织实施。

六、考核和管理

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助资金专款专用，实行专项管理。

（一）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对专项资助做好管理工作，结合年度、中期和最终目标考核，对经费使用情况作出评估，并经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报市人事局。

（二）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区县协助市人事局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市人事局根据考核评估结果，对年度绩效评估合格者，按资金使用计划拨付下年度经费。对中期评估绩效合格者，可转入下一阶段培养资助。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当，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严重的要撤销资助计划，追回所提供资助等。

（三）对资助对象工作变动、单位改制、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，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经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，向市人事局报告。市人事局视情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出意见。

（四）资助对象在培养周期结束后，在由所在单位做好人才培养情况报告、项目总结报告的同时，提交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（五）资金资助对象不得替换，资助资金不得截留、转让或挪用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申请人患病、调离岗位等情况影响研究工作如期完成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报告，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县视情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报市人事局审核。

七、其他

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可以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行业、本地区实际，研究制定领军人才“后备队”资助办法。